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54號

原　　告　李佳霈
訴訟代理人　焦文城律師
　　葉信宏律師
　　施秉慧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上逢
　　莊琇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裴偉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何念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甯